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60號

原　　告　朱美華

被　　告　阜昌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介紹金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